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開

陳文豪

黃秉庠

鄭秉和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849、13114、13242號），嗣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開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陳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秉庠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鄭秉和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
02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
03 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4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
05 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國開前因認其與陳文豪所租用之車牌號碼RDE-0959號之租
08 賃小客車遭林佳龍、楊宗岳等人持棍棒砸毀玻璃(林佳龍、
09 楊宗岳所涉及毀損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2年1
10 0645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為本院以112年度原易字
11 第54號案件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林國開因而與林佳龍、楊
12 宗岳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4時45分許，至新竹地方檢察署接
13 受偵訊。陳文豪、黃秉痒、鄭秉和3人則將車牌號碼000-000
14 0號租賃小客車(車主為風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負
15 責人為林國開)停放至該署民眾停車場處等候林國開，嗣陳
16 文豪、黃秉痒、鄭秉和3人見林國開與林佳龍、楊宗岳於同
17 日15時5分許經偵訊完畢後，為協調上開案件毀損之和解事
18 宜而一同走入該停車場，陳文豪、黃秉痒、鄭秉和3人即自
19 上開租賃小客車下車，並就上開毀損案件與林佳龍、楊宗岳
20 發生爭執。陳文豪、林國開、黃秉痒、鄭秉和均明知該署民
21 眾停車場為公共場所，於該處群聚三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
22 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陳文豪、黃秉痒及黃秉痒竟基於
23 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及三人以上共同犯妨害
24 自由之犯意聯絡、林國開則基於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25 強暴在場助勢及三人以上共同犯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陳
26 文豪徒手打林佳龍、楊宗岳之頭部，再由黃秉痒推拉甫因遭
27 毆而不敢違抗之楊宗岳上車，鄭秉和則強拉林佳龍上車，待
28 楊宗岳及鄭秉和遭強押上車後，由在場助勢之林國開駕駛上
29 開租賃小客車將所有人等載往苗栗縣竹南鎮某不詳地址之豬
30 寮，車程期間，黃秉痒、鄭秉和並以徒手方式毆打林佳龍、
31 楊宗岳。陳文豪則拿取林佳龍、楊宗岳所持用之手機查閱2

人之聯絡紀錄。林國開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抵達上開不詳地址之豬寮後即駕車離去，陳文豪、黃秉庠、鄭秉和則接續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將林佳龍、楊宗岳帶下車後，即要求林佳龍、楊宗岳下跪，再由黃秉庠持鐵棍毆打楊宗岳，鄭秉和持木棍毆打林佳龍，致楊宗岳受有右手肘約2公分撕裂傷、後頸部挫傷、下背部挫傷、雙手腕挫傷、雙手挫傷之傷害，林佳龍受有右肘挫傷、右上臂挫傷、右腰挫傷之傷害，其等共同以上開強暴方式剝奪林佳龍、楊宗岳之行動自由，至同日17時許，陳文豪、黃秉庠、鄭秉和始將林佳龍、楊宗岳載至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附近釋放。

二、案經林佳龍、楊宗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黃秉庠、鄭秉和等4人在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佳龍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1849號卷第16至17頁、第46至53頁）、證人即告訴人楊宗岳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3242號卷第43至46頁、112年度偵字第11849號卷第46至53頁）、證人蔡承晏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1849號卷第19至20頁）、證人江坤翔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1849號卷第21至22頁）相符，且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度偵字第13242號卷第61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度偵字第13242號卷第59頁）、新竹縣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12年度偵字第13242號卷第66頁）、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翻拍照片（112年度偵字第13242號卷第61至63頁）、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2年度偵字第13242號卷第81至83頁），足認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黃秉庠及鄭秉和等4人任意性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可佐，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黃秉庠及鄭秉和等4人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
03 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
04 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
05 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
06 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
07 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
08 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
09 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
10 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
11 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3701號8
12 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319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鄭秉和及黃秉
14 庠等4人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對告訴人2人所為使人
15 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行為（包含強押上車、私行拘禁期間毆
16 打告訴人2人之傷害行為及命其下跪），為被告於剝奪告訴
17 人行動自由之歷程中所包括評價，依據上開說明之判決意
18 旨，均不另論罪。

19 (二)核被告林國開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
20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同法第302條之1第1
21 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被告陳文豪、黃秉
22 庠、鄭秉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
23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被告林國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5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
26 拘禁罪處斷；被告陳文豪、黃秉庠、鄭秉和以一行為同時觸
27 犯上開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私行拘禁罪處斷。

29 (三)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黃秉庠及鄭秉和等4人，就在公共場
30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之犯
31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爰審酌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黃秉庠及鄭秉和等4人為向告
02 訴人2人處理刑案糾紛，竟不思以理性及合法訴訟程序解
03 決，而以強押告訴人2人上車等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
04 由，私行拘禁期間致告訴人楊宗岳受有右手肘約2公分撕裂
05 傷、後頸部挫傷、下背部挫傷、雙手腕挫傷、雙手挫傷之傷
06 害；告訴人林佳龍則受有右肘挫傷、右上臂挫傷、右腰挫傷
07 之傷害；惟考量被告林國開、陳文豪、黃秉庠及鄭秉和等4
08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雙方互不追
09 究，經告訴人2人供陳在卷(本院卷頁81至83頁)，並有調解
10 方案書存卷可憑(本院卷第75頁)；暨兼衡被告林國開、陳
11 文豪、黃秉庠及鄭秉和等4人分別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12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三、又被告林國開及鄭秉和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5 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16 可考，其等因一時舉措失當而犯本案，惟衡酌其犯後態度尚
17 可，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有前開本院訊問筆錄1份可
18 參，信其等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19 虞，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0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4年之緩刑，以勵自新。
21 然為促使被告林國開及鄭秉和2人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
22 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林國開及鄭秉和2人確實惕勵
23 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
24 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均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25 款及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林國開及鄭秉
26 和於判決確定2年內後，各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
27 務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
28 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本件
29 緩刑目的。倘被告林國開及鄭秉和等2人不履行前開所定負
30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31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01 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2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賴瑩芳

16 法條：

17 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150條第1項後段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9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2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5 刑法第302條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 01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二、攜帶兇器犯之。
 - 0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6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7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